			公	職	人	員 則	才 ء	盖 月	∃	ゼ .	表					
申報人姓名	 三仝妻	枟	服務核	1 8 BH	立.	法院							- 職:	揺 []	1.立法刻	委員
下 报入XIA	可业术	 	/JIC 7/17 17		2.								760,		2.	
西己 西己	偶 及	未	成 年	子 女	;				配	偶	及	未足	茂 至	丰子	· 女	
稱	謂	姓	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名
無																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•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	利蓟	5圍((持:	分)	所有	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	龍泉科	是1 /]	段 293	3 地號	Š				365	100	000	分点	<u> </u>	5216	高金素	標
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	標	<u> </u>		示	面 (平	方公	積 ·尺)	權	利氧	色圍	(持	分)	所有	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	龍泉月	受1/	段建器	虎 581	.9			14	8.31	全部	部				高金素	素梅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•	
種		類	總	嚩	Ę	數	船		籍		港	所	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	號	碼	所			有	人
休旅車			2967				250		0			高	金素	梅		
小客車			800				330	000				高	金素	梅		
(四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	名	稱	國美	籍核	東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 存款(總 1. 新台幣		694	, 432 <i>ī</i>	(۲		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	放	機		構	户			名	金		額
活儲				台灣	銀行	j				高金	素材	每			69	4,432

2.	外	幣	及其	他	幣	别	存	款
-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種類	幣別	存	放	機	構	台 夕	金	額
(性)	ф <i>Д</i> Ц	117	从	7攻	/冉	F 石	折合新台	幣價額
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3	見金或旅行	宁支	.票) (總	價額	頁:		j	元)	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-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		(股票, 總價額:	票券	,債券 <i>]</i>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.價額:				元)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栗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價額: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品	百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總價額: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在	肯價證券 (總價	實額:		π	;)	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	百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種	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	權(總金	金額:		元)														
種	類債	i 權 人	人債	į į	務		人		及	;	地		址	金				額
★房屋貸	意款 高	岳素梅	土	土地銀行	和平	分行									(原多	多申	報)
★項目資	野料係	申報人於	96 左	丰 5 月 2:	3 日	依法	自動	申請	更正部	邓分。	,							
(十)債	務(總金	金額: 15,	000	,000元)													
種	類 債	務人	【債	į ;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
★房屋貸	款店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土	上地銀行	和平	分行									1	5,0	00,0	000
★項目資	<u> </u>	申報人於	96 ^左	丰 5 月 2:	3 日	依法	自動	申請	更正部	彩分 。	,							
(+-)	事業投		預:		元)													

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1 期 350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高金素梅 申報日期: 95年11月20日